

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

工作類別： 3M 中階技術工作之家庭看護工作		申請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8 變更被看護者	
雇 主 姓 名	身 分 證 字 號 或 護 照 號 碼		
審 查 費 收 據 (免附)	繳 費 日 期	年 月 日	郵 局 局 號 (6 碼)
	劃 撥 收 據 號 碼 (8 碼) 或 交 易 序 號 (9 碼)		
聘 僱 許 可 函 文 號		第	號
原 被 看 護 者 姓 名	身 分 證 字 號 或 護 照 號 碼		
新 被 看 護 者 姓 名	關 係	身 分 證 字 號 或 護 照 號 碼	雇 主 之 配 偶 或 被 看 護 者 配 偶 身 分 證 字 號 雇 主 (雇 主 與 被 看 護 者 為 繼 父 母、婆 媳、翁 婿 等 關 係 時 始 需 填 寫)
變 更 被 看 護 者 原 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 被 看 護 者 死 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 他：			
請 依 實 際 情 況 勾 選 及 檢 附：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雇 主 身 分 證 或 護 照 影 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雇 主 「申 請 聘 僱 外 籍 看 護 工 基 本 資 料 傳 遞 單」之 申 請 人 與 申 請 聘 僱 中 階 外 籍 家 庭 看 護 工 之 雇 主 非 同 一 人，須 檢 附 切 結 並 經 上 開 2 人 簽 章 (切 結 事 項 一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雇 主 與 被 看 護 者 無 親 屬 關 係、被 看 護 者 在 我 國 無 親 屬，申 請 者 須 檢 附 切 結 書 正 本 並 簽 章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外 國 人 聘 僱 與 管 理 委 託 書 正 本 及 受 託 人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影 本 (以 被 看 護 者 為 雇 主 申 請 者 須 檢 附，如 雇 主 為 他 案 被 看 護 者 或 被 看 護 者 為 他 案 雇 主 申 請 者 亦 須 檢 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原 雇 主 放 棄 名 額 切 結 (被 看 護 者 由 原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，因 外 國 人 出 國、死 亡 或 行 蹤 不 明，且 被 看 護 者 具 有 遞 補 資 格，原 雇 主 須 檢 附 原 雇 主 簽 署 放 棄 名 額 切 結) (切 結 事 項 二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被 看 護 者 之 身 心 障 礙 證 明 影 本。			
本 申 請 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委 任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辦 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 申 請 案 蓋 用 之 圖 記、印 信 確 為 雇 主 授 權 使 用 或 授 權 代 刻 回 復 方 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 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 寄 通 訊 地 址：_____			
(以 上 請 擇 一 勾 選)，並 聲 明 本 申 請 案 所 填 寫 資 料 及 檢 附 文 件 等 均 屬 實，如 有 虛 偽，願 負 法 律 上 之 一 切 責 任。			
雇 主 姓 名：_____ (簽 章) 市 內 電 話：_____ (不 得 填 列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之 聯 絡 資 訊) 行 動 電 話：_____ (不 得 填 列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之 聯 絡 資 訊) 電 子 郵 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※以 上 3 項 聯 絡 資 訊，未 變 更 者 免 填，如 有 變 更，請 確 實 填 寫，雇 主 應 依 規 定 就 市 內 電 話 或 行 動 電 話 擇 一 填 寫 提 供 雇 主 本 人 或 可 聯 繫 至 雇 主 之 親 友 電 話，如 未 確 實 填 寫 雇 主 聯 絡 電 話，將 不 予 核 發 許 可。另 聯 絡 資 訊 將 作 為 本 機 關 即 時 聯 繫 說 明 申 請 案 件 審 查 情 形 及 後 續 聘 僱 管 理 注 意 事 項 之 用，以 利 縮 短 案 件 審 查 時 間，與 保 障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之 權 益！			
受 委 任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名 稱：		(單 位 圖 記)	
許 可 證 字 號：	負 責 人：	(簽 章)	
專 業 人 員：	(簽 名) 證 號：	聯 絡 電 話：()	

(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)

收 文 章：	收 文 號：
--------	--------

關 完 整 填 表 說 明 事 項 請 至 外 國 人 勞 動 權 益 網 及 外 國 人 申 請 案 件 網 路 線 上 申 辦 系 統 下 載 專 區 下 載

切結事項：

一、變更申請人切結：

本人 (身分證字號：) 為「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」之申請人，與申請聘僱中階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雇主非同一人，本人願放棄「申請聘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」申請人資格，變更由 (身分證字號：) 為申請人。

原申請人： (簽章) 新申請人： (簽章)

二、放棄名額切結：

具切結人 (身分證字號：)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：

切結放棄曾聘僱 家庭看護工
籍 家庭幫傭 (護照號碼：) 之1名外國人名額。

切結放棄 年 月 日勞動發事字第 號招募許可函。

(持招募許可函變更者勿填)

切 結 人： (簽章)